附件1

**扬州市市级机关工委编外用工岗位条件简介**

（一）岗位：市级机关工委日常勤务工作人员1人，主要负责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场所保洁、会务保障、文件复印、档案资料整理管理和报纸发放等工作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：

1、女性，40岁以下，普通话标准，熟悉电脑操作和并具备一定文字写作功底，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并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2、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善于联系群众，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和忠诚奉献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并积极主动工作；

3、身体健康，无残疾和传染病；

4、扬州户籍，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（专业不限）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参加招聘：

1、受过刑事处罚（含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）或者治安管理处罚；曾受过劳动教养的；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；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2、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；

3、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、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；

4、其他不适宜从事有关工作的情形。